

# 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友情提醒.....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4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877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787417.83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包括装修部分及实验台部分）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必须在 2 个月内完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5)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主办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中同一单位不得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2) 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澄清

①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9月22日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2份;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 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 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 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 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磋商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尽量缩短工作时间, 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卿老师 18661122666， 林老师 0519-863300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5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

低为人民币 16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6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6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

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括所有设备、安装、敷设、拆除（铲除）、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赶工期加夜班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完工保洁服务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运出校外，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学校固定资产或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拆除品由施工方运至学校指定位置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打▲为重要技术指标，响应规则参见评分标准。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2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审依据，最终报价所有子目价格同比例下浮)、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组成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转包。相关专业内容需要进行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且进场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4.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 5	LPR+100个 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 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 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 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 0	LPR+80个 基点

###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履约保证金

###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包括装修部分及实验台部分）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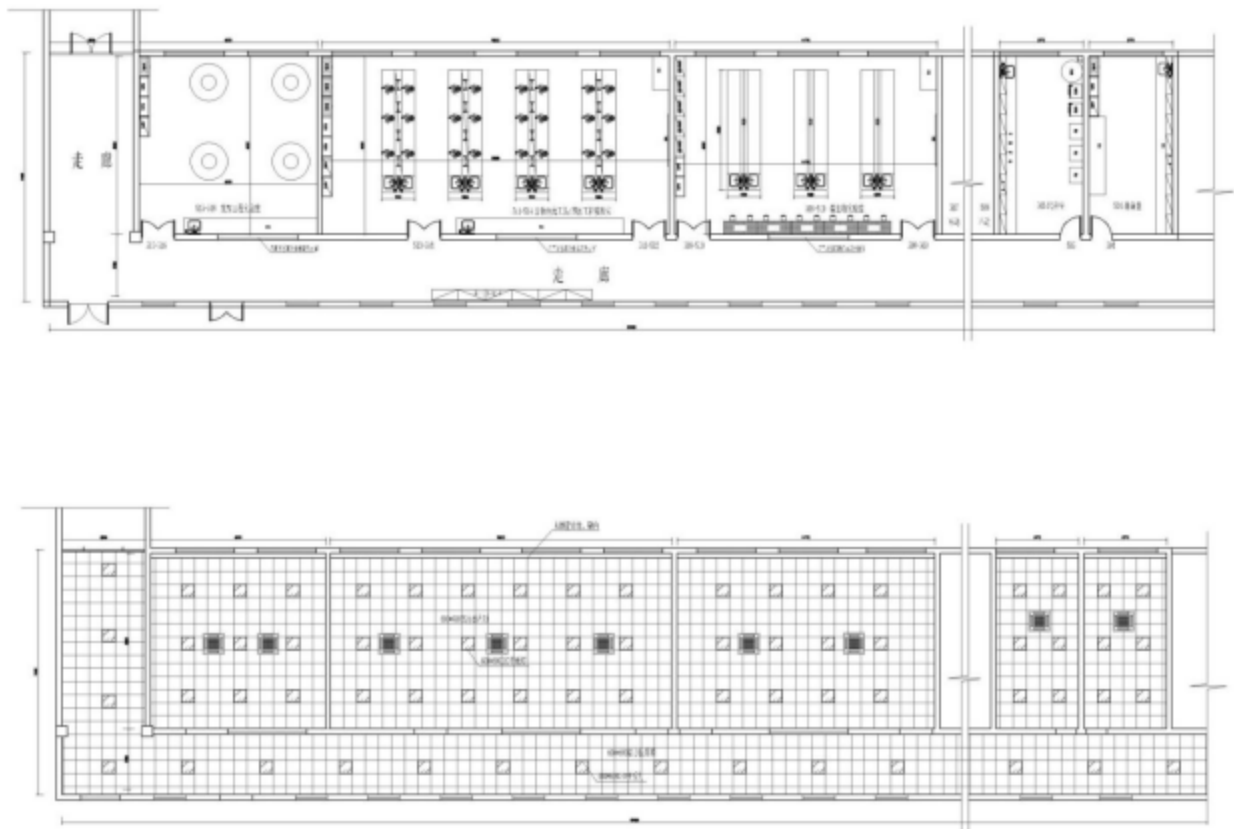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常州大学理科辅楼（敏行楼）5楼 504、505、508-510、511-514、515-516室。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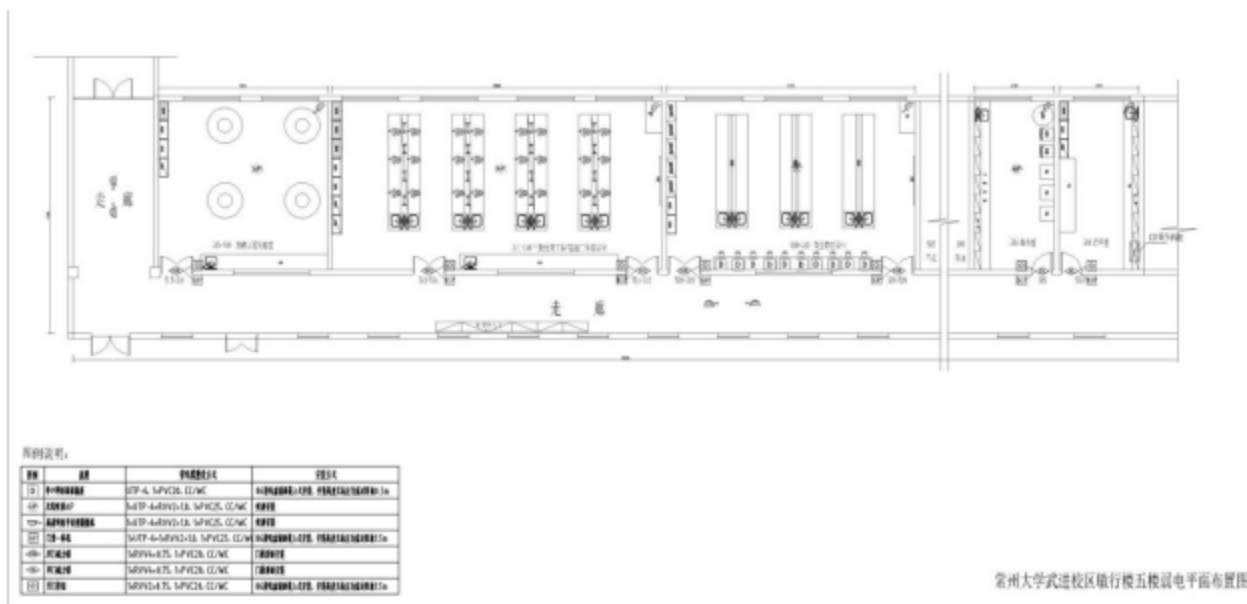
### 三、项目图纸

五楼实验室平面、顶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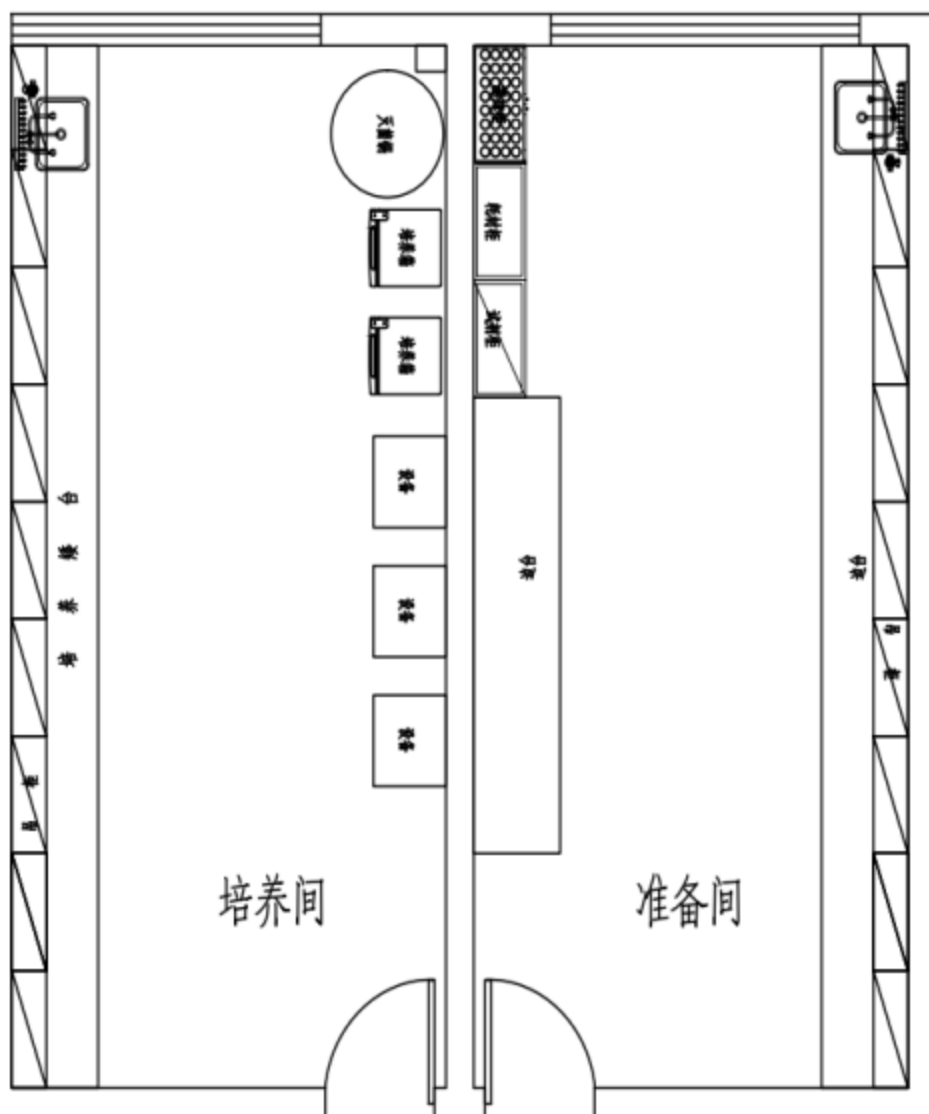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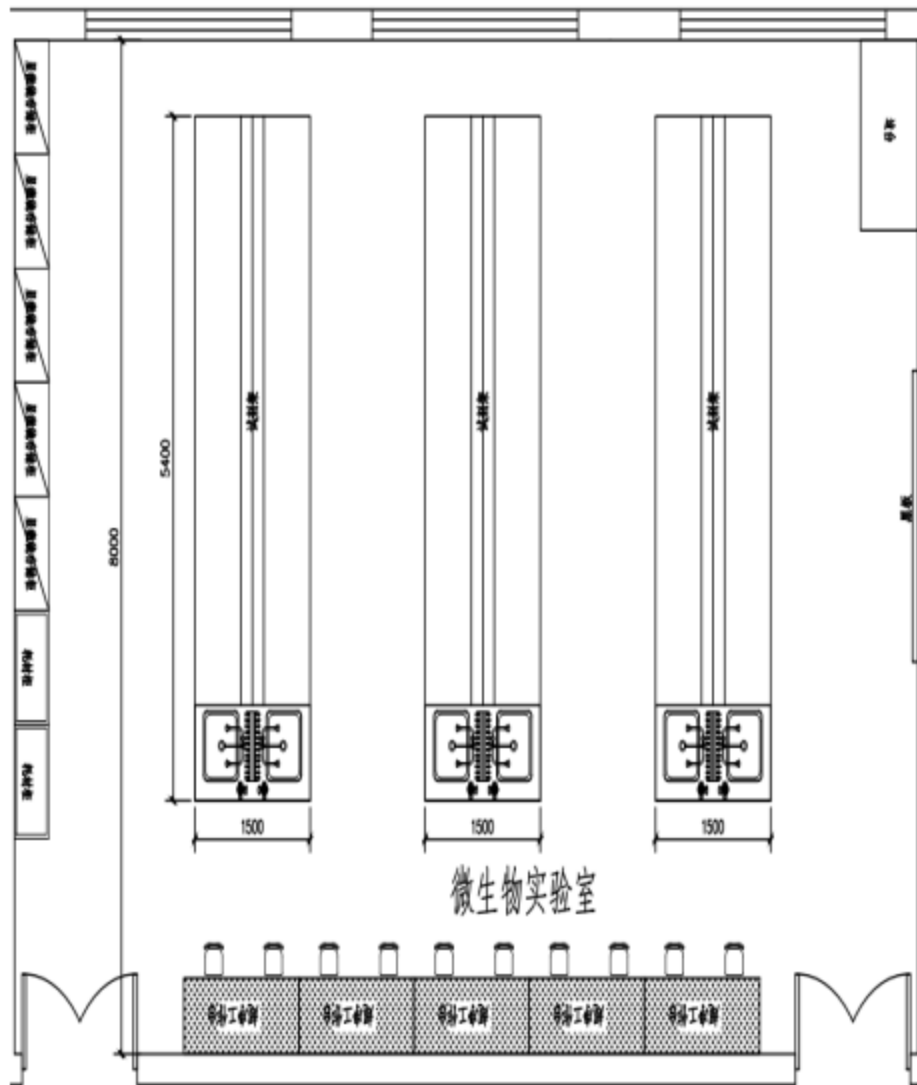
五楼实验室弱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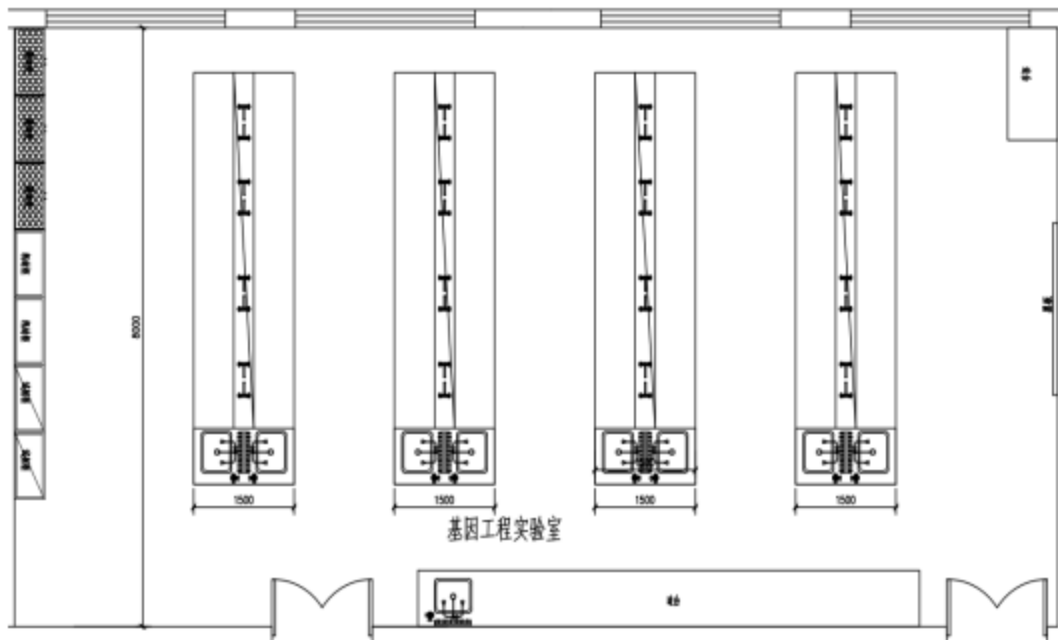
实验室室 504、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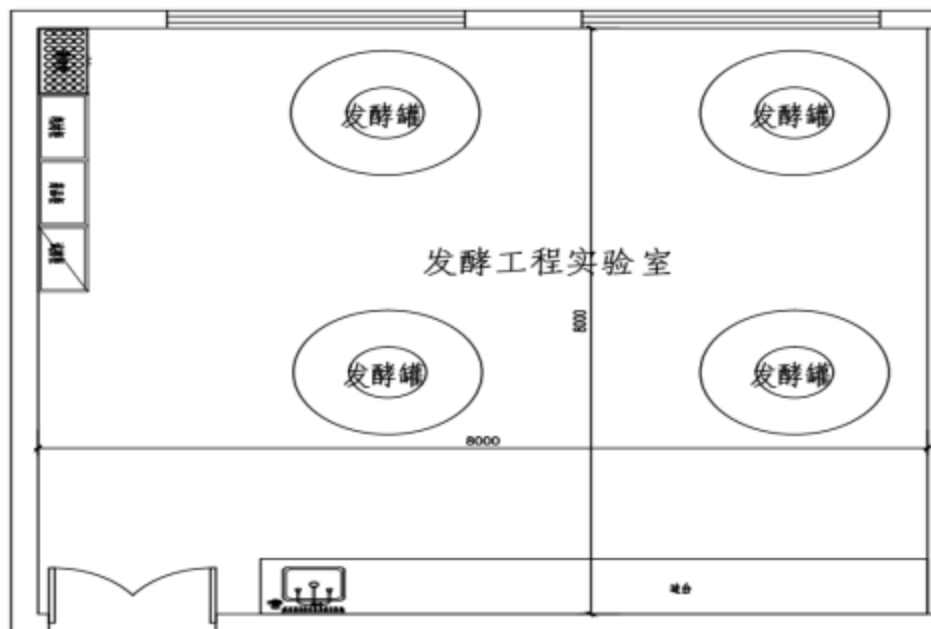
实验室 50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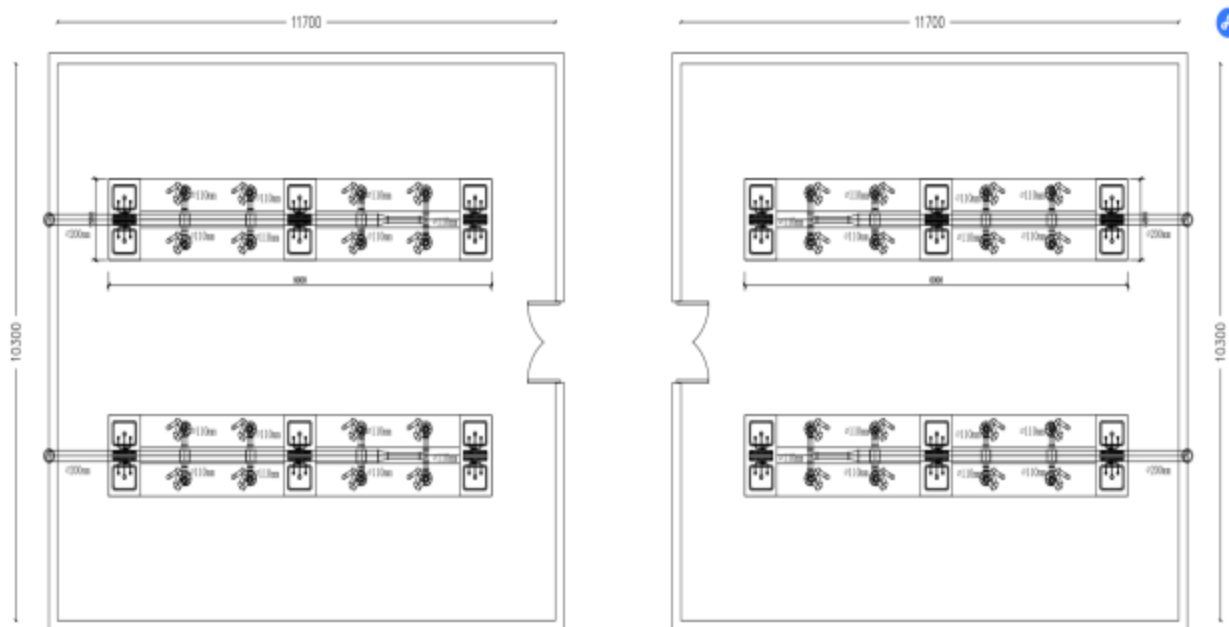
实验室 511-514:



实验室 515-516:



通风系统改造:



磋商供应商根据上述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实验室相关设备技术要求

##### 1、实验室设备参数及要求:

###### 一、参照标准: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08)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GB/T 3327-1997）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T 3326-199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材质说明：

#### （一）、实验操作台、中央台、转角台（钢木结构）

▲1、台面理化性能通过 2015 年“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参照 GB/T17657-2013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测试项目包括盐酸 37%、硝酸 65%、硫酸 98%、过氧化氢 40%、氨水等 40 项以上，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2、理化板台面由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 2015 年型式检验报告(委托抽样型)；报告中检验项目包含有：甲醛释放量、物理性能、抗菌性能和阻燃性能等；经 GB18580-2001 标准检测，甲醛 释放量（气候箱法）检测结果达到 E1 要求；经 GB/T7911-2013 标准检测，表面耐磨性能达到国标的 940，耐污染性能不低于 1 级，抗拉强度 $\geq 107\text{Mpa}$ ，防静电性能为  $3.92 \times 10^9$ ；弯曲强度达到 129；抗冲击性能为 5.6，表面无裂痕；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B1 级建筑材料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3、由 CNAS 检测部门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经 ISO22196: 2011 标准测试， 报告中测试项目至少包含有：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达到 3.4，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达到 3.4，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达到 3.4，白色念珠菌抗菌活性值达到 3.4，所以抗菌性均超过 99.9%。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4、台面对抗甲型流感病毒 H1N1 合格。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台面板材供应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手写无效，以打印文本为有效并加盖台面生产厂家公章）

其他结构配件要求：

（1）框架：主框架采用  $40 \times 60\text{mm} \times 1.0$  方型钢材做成主钢架，连接处由专用连接件(模具开发)连接，表面高压静电粉末喷涂。此种结构承载力强、结构合理，稳定性高。

（2）背板：采用 18mm 双饰面三聚氢氨板（绿色环保 E1 级），板材截面一律用 2.0mm 厚优质 PVC 封边作防水处理，活动可拆卸式，便于使用过程中检修水、电、气等管道。

(3) 柜体、层板：采用 18mm 双饰面三聚氢氨板（绿色环保 E1 级），板材截面一律作防水处理；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不变形，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4) 门板：采用 18mm 双饰面三聚氢氨板（绿色环保 E1 级），板材截面一律采用 2.0mm 厚优质 PVC 封边做防水处理，四面对角无接缝处理。

(5) 抽屉：采用 18mm 双饰面三聚氢氨板（绿色环保 E1 级），板材截面一律用 2mm 厚优质 PVC 封边作防水处理。

(6) 滑轨：采用品牌优质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后，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保证不生锈不被腐蚀，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长期负重不变形。

(7) 铰链：采用品牌不锈钢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8) 拉手：采用优质 PVC 一字型暗拉手，模具成型，经化学处理，外形美观，耐腐蚀，防酸碱。

(9) 调节脚：专用不锈钢螺杆，可调整高度为 0~30mm，承重，并配有承重螺母和橡胶垫。

(10) 岛式插座：实验室专用插座外分为 250V/10A、250V/13A（欧式）、250V/16A 多功能三防（防腐、防尘、防水）插座，支架采用国产优质 PP 材质，保证不生锈不被腐蚀，与插座配套使用。

## **（二）、水盆+水龙头+洗眼器+滴水架**

1. 实验室专用水龙头：1. 符合 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符合 ASME A112.18.1-2012/CSA B125.1-12 认证标准。符合 EN13792：2002 认证标准。

2. 主体材料：直管：采用 $\varnothing 26 * 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臂管：采用 $\varnothing 22 * 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 $\varnothing 19 * 1.0$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 bar，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3. 实验室专用水龙头：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亚光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进口精密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可达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龙头总整高度 555MM，主管直径 26MM，弯头直径 22 MM，鹅颈管直径 19mm，重量 1700g。

4. 对实验室安全性，节水性要求的需要，水龙头配件好坏对实验室尤为重要，投标人投标项目编号：ZYJS-ZC2021084

的产品满足以下标准：

- 1) 实验室水龙头需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提供的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试验报告；
- 2)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CE-EN 13792:2002 认证准标，提供 CE 认证报告；

▲3) 实验室水龙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材铜含量 Cu62 测试报告；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化验水龙头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满足 ACS 认证标准；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化验水龙头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满足 WRAS 认证标准；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化验水龙头生产厂家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实验 PP 水槽：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需自带溢水功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1. 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2. 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5mm-8mm。溢水管：新款溢水管与水盆一体注塑成型，防止废水溢出水盆及台面，保障是实验室的安全性。
3. 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4. 耐化学性：经试剂 10%醋酸。10%NaOH, 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 台式洗眼器：

- 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3.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4.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5.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6.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7.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符合美国 ANSI Z358-1 2014 洗眼器标准之规定。

滴水架:

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

### **(三)、试剂架(钢玻结构)**

(1) 立柱: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磷化 EOPXY 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

(2) 层板:底托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层板选用 10mm 厚单面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3) 护栏:试剂架层板双侧设有不锈钢或玻璃纤维护栏,防止器皿及药品滑落。

(4) 托板架: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表面磷化 EOPXY 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 **(四)、耗材柜、试剂柜、药品柜、器皿柜(全钢材质)**

柜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基板为相应标准的宝钢、鞍钢、济钢、首钢等优质低碳无花环保镀锌钢板,钢板面层经特殊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最终高温固化处理;

钢材基板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0mmTH:柜体主结构,门板,活动层板;

2.0mmTH:调整脚支撑板。

活动层板:

合页:门板承重要求的厚 1.8mm 及以上的编号 304 不锈钢材质 180° 合页;

门板拉手:具有锁具功能,并能显示开关,带有平面外拉式安全把手的拉手 ;

门缝条:双开式门片间须装设门缝条;

层板支撑扣:采用厚 1.0mm 及以上的镀锌钢板材质制作;

调整脚:采用  $\phi 10\text{mm}$  以上镀锌螺杆制作,下衬工业级橡胶防振垫。

结构工艺要求

柜体:每个柜体单元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每个柜体的各组件:顶板、底板、背板及配套的拉筋均为模具成型制作,其连接方式不得采用有尖头的自攻螺丝钻铁紧固的连接方式,以避免:

破坏钣金表面的环氧树脂涂层,减少货物的使用寿命;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清洁卫生或维修时,造成伤害;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4

自攻螺丝钻过钢板连接紧固时易滑丝脱扣，对柜体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害；

如背板、底板之间的连接、柜体与柜体之间的连接及合页的紧固安装等。

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切割或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宽度 900mm 柜体采用双开门款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可灵活调节层板位置；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调整脚固定在调整脚支撑板上；四个调整脚的支撑板各自固定在山板与底板上；在柜内底板上，镀锌钢螺杆调整脚的正上方留有 4 个调节孔，在调节孔内对整组柜体进行调平调节，调节完毕后，用装饰盖封堵调节孔；调整脚可调高度不小于 25mm；柜体底部正常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每层各为一块钢板模具成型制作（含带玻璃的柜门），内外层门板不允许利用小料拼接；门板每层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最终高温固化处理，夹层内填充消音材料；

上柜门为钢框玻璃门，玻璃为 5mm 厚钢化玻璃，玻璃四周镶嵌橡胶减震条，下柜柜门为全钢门。

门板合页须以拉铆螺母及配套的拉铆螺杆连接固定，不得采用有尖头的自攻螺丝钻铁连接固定；

门板于适当位置安装门扣组及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 **（五）、万向抽气罩（PP 材质）**

管道直径：75mm、罩口直径：375mm；顶部连接件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坚固耐用。  
罩口：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罩口加装 360° 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 360° 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覆盖范围：长度 3.15 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2040mm。长度 2.6 米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 伸缩导管：75mm/110mm 改性 PP。固定底座：为高密度 PP 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粘接而成，安装底座需固定在楼板上，不可直接与管道连接随重或使用角铁。万向旋转接头必须安装在吊顶之下，材质厚实，安装更方便，且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常温下，经 0.5J 冲击试验 3 次后，任一部件不应有破裂等影响强度的现象，提供生产厂家的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常温下，经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醚各 30% 的稀释液，各自擦拭主要部件表面 10min 后洗净，应无明显变形、脱色和使用性能的缺陷。符合欧盟项目编号：ZYJS-ZC2021084



标准 ENISO12100:2010 认证标准。需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承保。

#### （六）、排风需求

##### A. 实验室排风设计原则：

单台万向排风罩设计风量 200m<sup>3</sup>/h

排风支管内风速 6-8m/s

1. 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采用投资少、运行稳定、运行费用低、处理效果好的成熟工艺。
2. 所选择的工艺必须满足现场条件，平面布置简洁、紧凑、少占地，并方便生产操作和维护维修。
3. 非标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并保证性能稳定、外表美观。
4. 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噪声、臭味等，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不给周围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B. 实验室通风系统规划总体思路：

本设计室内风管选用 PP 成型管道，具有防腐等性能，同时具有耐低温和抗老化等性能；且外形美观，支、吊架圆管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

通风系统设计：

- 1、排风系统划分要根据建筑功能、平面分布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综合技术、经济、管理等因素。
- 2、还应当考虑工艺流程、同时使用情况及有害气体性质及其处理等因素。
- 3、安装前应清除管内、外杂物，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 4、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在同一侧。
- 5、所有风管设置必要支、吊架，管道支架按国标加工制作。
- 6、风管水平安装，直径或长边尺寸小于等于 400mm，间距不应大于 3m，大于 400mm 不应大于 2m。风管垂直安装时，间距不应大于 4m。

试和观感质量的检查，按本规范要求将质量合格的分部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的验收过程。通风工程的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进行，合格后即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进行，合格后即应办理。

竣工验收手续。

排风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检查竣工验收的资料，一般包括下列文件及记录。

- 1、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竣工图。
- 2、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明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3、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4、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

5、管道试验记录。

检测方式：

1、采用漏光检测就是利用光线对小孔的穿透力，对风管系统严密程度进行检测。

2、漏风法检测方法是利用风管一定的负压来检测是否漏风。

3、噪音检测标准：按国家环境噪音检测标准，通风柜产生的环境噪音不允许超过 60 分贝，检测测试位置在操作者操作的位置，噪音指风机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噪音。

**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0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J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四、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必须在 2 个月内完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基础装修质保 2 年，水电等隐蔽工程 5 年，试验台及设备质保 5 年。质保金

在 2 年后付清，付清后甲方与供应商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 六、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八、其它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4、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采购认可后方可进场。

## 九、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877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787417.83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必须在2个月内完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_\_\_\_\_（小写：）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6.2.1、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

6.2.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6.2.3、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在 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超出 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天滞纳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至甲方，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 工程投标书 (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5) 会议纪要 ( √ )

(6) 设计变更 ( √ )

(7) 其他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程。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以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6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6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0
2	技术指标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2分；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减2分；非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注：带“▲”条款如在第三章中明确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该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负偏离。	12
3	图纸深化设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和图纸需求，对现有的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效果图进行打分；图纸设计详细，切合实际，效果图齐全，表现力强的得7-9分，图纸设计较为详细，较为贴合实际，效果图较为齐全，表现力较强的得4-6分，图纸设计较为简略，与实际贴合度较差，效果图较为齐全，表现力较强的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4	质保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3分，承诺内容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2分，承诺内容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整体质保基本要求（基础装修质保2年，水电等隐蔽工程5年，试验台及设备质保5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5	综合实力	1.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证书可通过网络途径验证证书真假的，可提供验证途径及链接，无须再提供原件。	6
6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18年1月（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包含装饰装修或实验室设备中至少一项，如合同中未能体现上述相应内容的，则还须提供甲方盖章的工程量清单以证明，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每份得1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	8

		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三样缺一不得分；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7、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主办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中同一单位不得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联合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6）

##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7）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电子档。）

★3、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8）

★4、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9）

### （三）技术部分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格式详见附件9）：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 声 明 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 响 应 函

致：常州大学(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承诺：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必须在 2 个月内完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函附录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理科辅楼生物工程实验室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b>施工时间为：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施工，必须在__个月内完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b>	
3	质保期	基础装修质保__年，水电等隐蔽工程__年，试验台及设备质保__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附件 8:****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材料品种	推荐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地面地砖	类似于“东鹏、威尔斯、金雅陶” 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乳胶漆	类似于“立邦、多乐士、紫荆花” 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无框玻璃门五金	类似于“皇冠、GMT、汇泰龙”或 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书包柜板材	类似于“莫干山、雪宝、兔宝宝” 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若磋商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推荐的品种之外选择其它品种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b>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b>			

**附件 10:**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